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玉華（TRAN THI NGOC HOA）即李順億之繼承人、李建忠即李順億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玉華（TRAN THI NGOC HOA）即李順億之繼承人、李建忠即李順億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李建忠已於民國98年6月3日遷出國外。而債務人陳玉華（TRAN THI NGOC HOA）係越南籍人，且近日返國，此有被繼承人李順億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8月21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44275806號函可參。從而，對債務人之送達均應於外國為之。是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